

#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之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7818

(本案公開申購係以實際承銷價格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溢泰實業公司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市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15,400仟股對外辦理公開銷售，其中12,240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115年5月7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開標日)，3,060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另依「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由溢泰實業公司協調其股東提供已發行普通股100仟股，供主辦承銷商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過額配售，其實際過額配售數量視中籤情形認定，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股數：仟股

承銷商名稱	地址	過額配售股數	競價拍賣股數	公開申購股數	總承銷股數
凱基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明水路700號3樓	100	12,240	3,010	15,350
永豐金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	-	50	50
合計		100	12,240	3,060	15,4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70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市承銷案件，主辦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份佔上市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商已與溢泰實業公司簽定「過額配售協議書」，由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100仟股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進行過額配售，主辦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次已與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外，並由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股數合計143,383,000股，佔申請上市時發行股份總額149,946,000股之95.62%或佔掛牌股數167,946,000股之85.37%。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1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1,540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1,540張(仟股)，投標數量以1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壹銷售單位為1仟股，每人限購1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100仟股，該過額配售部分，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並依「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承銷價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七、公開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業已於115年5月6日起至115年5月8日完成；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5月8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5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三)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115年5月11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四)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5年5月13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八、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115年5月12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證交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九、公開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一)競價拍賣部分：

1. 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115年5月11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5%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5年5月11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5年5月12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 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 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 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5年5月8日)上午十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 公開申購部份：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以實際承銷價格為之)扣繳日為115年5月11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 (三) 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115年5月7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四) 如有辦理過額配售時，係採公開申購方式，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辦理。
- (五) 投資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十一、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年5月13日)上午十時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二、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一) 公開申購：

1. 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證券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2. 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3. 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 競價拍賣：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商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三、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溢泰實業公司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集保結算所於115年5月18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市(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二) 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四、有價證券預定上市日期：115年5月18日。(實際上市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為準)。

十五、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溢泰實業公司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市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https://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kemflogroup.com>查詢。

十六、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 有關溢泰實業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務代理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83號5樓)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及主、協辦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kgi.com.tw/zh-tw/](http://www.kgi.com.tw/zh-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www.sinotrade.com.tw/newweb/](http://www.sinotrade.com.tw/newweb/)

(二) 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七、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簽證意見
112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3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郭麗園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
114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王兆群、郭麗園	無保留結論/意見(強調事項或其他事項)

十八、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九、特別注意事項：

(一) 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 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證券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 於委託申購之證券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 未與證券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 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 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 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 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7. 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 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 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五) 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申購資格。

(六) 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及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及其後續之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申購開始日至申購截止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扣繳日、公開抽籤日、申購認購價款及處理費、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等均順延至

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該股票奉准上市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一、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二、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五、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溢泰公司或該公司)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499,460,00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149,946,000 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扣除依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保留供公司員工承購之股數後，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67,946,000 股及實收資本額為 1,679,460,000 元。

###### (二)承銷股數及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市，係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簡稱上市審查準則)第 11 條之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另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簡稱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應至少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 10% 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公開發行公司開始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未滿二年者，其所提出承銷之股數，得扣除其前已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但扣除之股數不得逾所應提出承銷總股數之百分之三十。該公司依規定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辦理公開承銷之股數，應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000,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2,700,000 股供員工認購，其餘 15,300,000 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 114 年 3 月 27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全數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

###### (三)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公開銷售股數 15% 之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證券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主辦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書」，並經該公司 114 年 10 月 7 日董事會通過，協調主要股東提出擬公開承銷股數 15% 之額度內辦理過額配售，惟本主辦證券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股權分散

截至 114 年 7 月 12 日止，記名股東人數為 556 人，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的記名股東計 540 人，尚未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有關股權分散之記名股東人數在一仟人以上且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的記名股東人數不少於五百人之持股標準。惟該公司已初具承諾書，承諾於上市掛牌前完成股權分散事宜。

## 二、承銷價格

### (一)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目前證券投資分析較常使用之股票價值評價方法主要包括市場法與成本法及收益法。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且採用方法不同，評估結果亦有所差異。其中，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皆係透過已公開的資訊，與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進行公司價值評估，再依被評價公司與採樣公司之差異，進行折溢價調整，作成公司價值之結論；成本法主係為淨值法，並以帳面歷史成本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收益法主係以未來利益流量(如：現金流量、股利、稅後淨利等)作為公司價值之評估基礎。茲將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等計算方式、優缺點與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為接近。 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	1.淨值係長期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值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3.當評價公司為虧損時之替代評估方法。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企業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變動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市場法		成本法	收益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投資價值認定。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往往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績效。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3.基於對公司之未來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適切的評價因子難求，在相關參數之參考價值相對較低下，國內實務較少採用。
適用時機	1.企業生命週期屬成長型公司。 2.獲利型公司。	1.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 2.獲利波動幅度較大之公司。	屬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以過濾技術、機械結構設計及系統整合工程等技術為核心，提供客戶從開發、設計、樣品、認證、量產到物流之一站式解決方案，主要產品及服務包含水資源、金屬產品及工業水處理，水資源產品涵蓋家用、商用淨水設備及其濾芯耗材、泳池及 SPA 過濾濾芯；金屬產品涵蓋戶外車載用品(車頂架、車尾架等)及金屬家具應用產品；工業水處理涵蓋廢水處理與回收水系統工程，系統營運與維護服務、客製化耗材及海水淡化工程。

隨著環保意識提升、飲用水安全問題日益突出以及新興市場需求上升、ESG 及循環經濟帶動下以及戶外活動普及、健康生活方式趨勢以及消費者對高品質裝備需求增加，該公司藉由持續研發創新、水資源、金屬事業及工業水事業的技術及資源整合，並拓展至東南亞市場、歐洲等市場，產品之市場未來需求及成長應深具前景。因此評估該公司以市場法(包含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作為本次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應較符合公司成長階段之評價模式，亦與國際慣用之方法尚無重大差異。

該公司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金額提升，屬獲利穩健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淨值不足以代表成長性股票未來獲利水準，因此該公司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因預測期間較長，不確定性風險相對較高，亦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價值。目前證券市場投資人對於獲利成長型之公司評價多採用每股盈餘作為主要之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此本證券承銷商擬以本益比法來評估該公司之承銷價格。

#### 2.承銷價格訂定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該公司主要從事水資源、金屬產品及工業水處理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上市(櫃)公司中並無與該公司產品完全相同者，考量其業務型態、產品性質、公司規模及營業項目較為相近作為採樣之同業，且溢泰公司主要產品有水資源、金屬產品及工業水處理三大類別，故於各類別選擇一間同業，同業如下：

代號	簡稱	市場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4556	旭然	淨水市場 (水資源產品)	從事過濾分離設備及周邊產品之研發、設計、製造與銷售，主要產品為濾心、濾殼、濾袋、濾袋機、一般工業用過濾設備、半導體電子級過濾設備、食品製藥級過濾設備，其主要產品與溢泰公司之水資源產品相似。	423,028 仟元
6944	兆聯	工業水處理	專業純水及廢水回收系統規劃設計之工程公司，主要從事純水系統工程、廢水處理與回收水系統工程、系統營運與維護服務、客製化耗材、樹脂再生、RO 膜清洗及海水淡化工程，其主要從事業務與溢泰公司之工業水處理相似。	766,879 仟元
9914	美利達	戶外休閒 (金屬產品)	從事自行車及其零組件之製造與買賣，其產品深度融入戶外休閒生活，涵蓋登山騎行、長途旅行及城市通勤等。溢泰公司專注於車載裝備領域，主要產品包括車頂架與車尾架，廣泛應用於戶外運動、露營及自行車運輸等活動。兩間公司皆以提升戶外活動之便利性與使用者體驗為核心，並同時具備自有品牌經營與 OEM/ODM 業務模式。	2,989,838 仟元

資料來源：凱基證券整理

茲就各種股票價值評估方法比較說明如下：

#### (1)市場法

##### A.本益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旭然	兆聯	美利達	大盤平均	綠能環保類股	大盤平均	綠能環保類股	
本益比	115年1月	43.83	25.40	註	25.84	842.49	35.89	26.85
	115年2月	44.06	27.87	註	27.46	921.09	37.73	29.14
	115年3月	28.91	24.55	16.18	24.18	註	33.48	26.32
	平均	38.93	25.94	16.18	25.83	881.79	35.70	27.44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因美利達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最近四季為稅後虧損，故無法計算本益比。

該公司係全球淨水科技領導廠商，以高科技水處理與再利用技術為核心，憑藉多級過濾、逆滲透(RO)、超濾及基礎過濾優化等先進技術，具備提升水資源循環效率與降低環境負荷之功能，符合政府推動之節能減碳與永續發展政策方向，故歸屬於綠能環保類股。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採樣同業、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櫃)大盤自115年1月至3月本益比約在16.18倍~921.09倍之間，惟經檢視採樣同業旭然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本益比偏高，基於保守原則，經剔除本益比偏高之旭然及上市綠能環保類股後，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約在16.18~37.73倍之間，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14年第一季至114年第四季)之歸屬母公司之稅後淨利為847,763仟元，並以該公司擬上市掛牌股數167,946仟股追溯調整之每股盈餘約為5.05元，按上述本益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81.71~190.54元之間。惟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市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及股市環境等因素，將每股參考股價之區間予以八折，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65.37元~152.43元。本推薦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每股70元，所商議之承銷價格亦落於參考價格區間內，故雙方議定之承銷價格應尚屬合理。

#### B. 股價淨值比法

項目	採樣同業			上市		上櫃		
	旭然	兆聯	美利達	大盤平均	綠能環保類股	大盤平均	綠能環保類股	
股價淨值比	115年1月	1.53	7.44	1.33	3.37	3.08	3.28	2.63
	115年2月	1.53	8.16	1.18	3.66	3.20	3.42	2.73
	115年3月	1.36	7.25	1.00	3.14	2.68	3.18	2.39
	平均	1.47	7.62	1.17	3.39	2.99	3.29	2.58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採樣同業及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上市(櫃)大盤自115年1月至3月股價淨值比約在1.00~8.16倍間，惟經檢視採樣同業兆聯股價淨值相對偏高，基於保守原則，經剔除股價淨值比偏高之兆聯後，參考之本益比區間約在1.00~3.66倍之間，以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計為7,970,005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時股份總數167,946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47.46元為計算基礎，其價格參考區間為47.46~174.80元。

因股價淨值比評價方法並未考量公司成長性，且股價淨值比較常用於評估鉅額資產、股價偏低的公司或獲利波動幅度較大的公司，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 (2) 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括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價值即為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以該公司114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股東權益總計為7,970,005仟元，依擬上市掛牌時股份總數167,946仟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47.46元。惟成本法之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無法表達資產實際經濟價值，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並可能嚴重低估成長型公司之企業價值，因此實際上以成本法評價初次上市公司之企業價值者不多見，故擬不採用此方法來計算承銷價格參考區間。

#### (3) 收益法(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Discounted Cash Flow Method)係認為企業價值應為未來營運可能創造淨現金流量之現值總和，其中又以自由現金流量折現模式(Free Cash Flow Model)最能反映合理之報酬率，其計算公式如下：

$$P_0 = \frac{V_E}{(1+K_1)^0} = \frac{V_0 - V_D}{(1+K_1)^0} + \sum_{t=1}^n \frac{FCFF_t}{(1+K_1)^t} + \sum_{t=n+1}^m \frac{FCFF_t}{(1+K_1)^n \times (1+K_2)^{t-n}} + \frac{FCFF_{m+1}}{(1+K_2)^n \times (1+K_2)^{m-n} \times (K_3 - g)}$$

$$FCFF_t = EBIT_t \times (1 - \text{tax rate}) + Dep._t - Capital Exp._t - \Delta NWC_t$$

$$K_i = \frac{D}{A} \times K_d \times (1 - \text{tax rate}) + \frac{E}{A} \times K_e$$

$$K_e = R_f + (R_m - R_f) \times \beta_j$$

$$P_0 = \text{每股價值}$$

$$V_E = \text{企業總體價值} = V_E + V_D$$

$$= \text{股東權益價值} + \text{負債價值(不含計入營業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N = \text{擬上市(最大)股數 } 167,946 \text{ 仟股}$$

$$FCFF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現金流量}$$

$$K_i = \text{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 i=1,2,3$$

$$G = \text{營業收入淨額成長率}$$

$$N = 3 \text{ 第一階段之經營年限: } 114 \text{ 年度} \sim 116 \text{ 年度}$$

$$M = 5 \text{ 第二階段之經營年限: } 117 \text{ 年度} \sim 118 \text{ 年度}$$

$$EBIT_t = \text{第 } t \text{ 期之息前稅前淨利}$$

$tax\ rate_t$	=	第 t 期之稅率
$Dep_t$	=	第 t 期之折舊費用
$Capital\ Exp_t$	=	第 t 期之資本支出
	=	第 t 期之購置固定資產支出+新增長期投資支出
$\Delta NWC_t$	=	第 t 期之淨營運資金變動金額
$D/A$	=	負債資產比
$E/A$	=	權益資產比=1-D/A
$K_d$	=	負債資金成本率
$K_e$	=	權益資金成本率
$R_f$	=	無風險利率
$R_m$	=	市場平均報酬率
$\beta_j$	=	系統風險；衡量公司風險相對於市場風險之指標

A.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參數設定及計算結果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t$	$t \leq n, n=3$	$n+1 \leq t \leq m,$ $m=5$	$t \geq m+1$	依該公司及產業狀況分為三期間： 期間 I：114~116 年度。 期間 II：117~118 年度。 期間 III：119 年度後(永續經營)。
$D/(D+E)$	29.91%	27.48%	25.05%	期間 I：依該公司最近期之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計算。
$E/(D+E)$	70.09%	72.52%	74.95%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期平均付息負債占(付息負債+權益)比率。
$K_d$	3.54%	3.06%	2.57%	期間 I：以該公司最近 2 年平均借款利率估計。 期間 II：採用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採用採樣同業最近 2 年平均借款利率平均值。
$tax\ rate$	20.00%	20.00%	20.00%	以該公司目前營運地點適用稅率計算。
$R_f$	1.49%	1.49%	1.49%	採櫃檯買賣中心 114 年 9 月 10 日指標公債 10 年期以上之平均殖利率。
$R_m$	8.46%	8.46%	8.46%	採最近 15 年度之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平均值計算。
$\beta_j$	0.81	0.91	1.00	期間 I：係以台灣經濟新報資料庫之各採樣同業最近 5 年度之日資料計算。 期間 II：假設 $\beta_j$ 為期間 I 及 III 之平均值。 期間 III：假設永續經營期個別資產之預期報酬率與指數同時發生變動的度相當，故 $\beta_j$ 趨近於 1。
$K_e$	7.14%	7.83%	8.46%	$=R_f + \beta * (R_m - R_f)$
$K_i$	9.60%	7.80%	6.11%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g$ (保守)	註	1.17%	0%	期間 I 第一年係以該公司現有接單金額、預計接單狀況、產業特性、參考該公司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展望進行估計，期間 I 其餘年度係參考全球淨水設備市場 Global Market Insights 研調機構報告及全球戶外裝備和設備市場 Business Research

項目	期間 I	期間 II	期間 III	基本假設說明
				Insights 研調機構報告，經凱基證券整理平均成長率為 2.33% 估計。 期間 II：假設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假定未來均無成長。
g (樂觀)	註	5.02%	5.03%	期間 I 第一年係以該公司現有接單金額、預計接單狀況、產業特性、參考該公司歷史資料及未來產業展望進行估計。期間 I 其餘年度係參考公司擴廠效益貢獻，經凱基證券整理平均成長率為 5.00% 估計。 期間 II：假設該比率為期間 I 及期間 III 之平均數。 期間 III：假定成長率為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所揭露之 109~113 年度台灣之經濟年複合成長率之平均值。

#### B. 計算結果

##### a. 保守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 11,819,346 \text{ 仟元} - 1,674,022 \text{ 仟元} \} / 167,946 \text{ 仟股} \\
 &= 10,145,324 \text{ 仟元} / 167,946 \text{ 仟股} \\
 &= 60.41 \text{ 元/股}
 \end{aligned}$$

##### b. 樂觀情境

$$\begin{aligned}
 P_0 &= (V_0 - V_D) / N \\
 &= \{ 36,098,859 \text{ 仟元} - 1,674,022 \text{ 仟元} \} / 167,946 \text{ 仟股} \\
 &= 34,424,837 \text{ 仟元} / 167,946 \text{ 仟股} \\
 &= 204.98 \text{ 元/股}
 \end{aligned}$$

依據上述假設及公式，該公司依自由現金流量計算之參考價格區間為 60.41 元~204.98 元。由於此法主要係以未來各期創造現金流量之折現合計認定為股東權益價值，然因未來之現金流量無法精確掌握，且評價使用之相關參數亦無一致標準，國內實務上較少採用，故不擬採用此法評估。

#### (二) 發行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旭然、兆聯及美利達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式如下：

##### 1. 財務概況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溢泰	61.10	52.96	45.69
	旭然	49.78	47.46	48.03
	兆聯	57.43	54.17	48.17
	美利達	43.47	46.03	43.69
	同業平均	44.10	42.20	(註)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溢泰	219.40	221.22	216.39
	旭然	131.01	144.62	130.60
	兆聯	277.81	287.38	385.77
	美利達	986.85	964.06	930.40
	同業平均	176.68	174.83	(註)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及凱基證券整理。

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註：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4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61.10%、52.96% 及 45.69%，呈逐年下降趨勢。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償還借款，且因獲利增加，現金水位及應收帳款淨額成長，致 113 年度負債占資產比率持

續下降至 52.96%；114 年度該公司持續償還銀行借款，整體負債持續下降，故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下降之勢。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比較，112 年度兆聯以營運活動淨流入現金及現金增資款項償還銀行借款後，負債比率已由七成下降至五成之外，112~114 年度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負債占資產比率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互有高，且該公司及其子公司隨著其營運成長及逐步償還借款，負債占資產比率逐年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219.40%、221.22%及 216.3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3 年度雖因獲利持續提升且辦理盈餘轉增資，致長期資金金額提升，惟因子公司建廠需求而購置土地及設備等，在長期資金之增加情況下，使該比率提高；114 年度因集團辦公室裝修工程完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增加，使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至 216.39%。

經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且該比率遠高於 100%，顯示該公司長期資金尚足以支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金需求，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獲利情形

單位：%

分析項目	公司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溢泰	5.48	8.53	6.06
		旭然	1.08	1.53	3.18
		兆聯	13.22	17.18	19.01
		美利達	4.91	(1.52)	3.81
		同業平均	5.70	6.20	(註二)
	權益報酬率(%)	溢泰	12.26	18.16	10.99
		旭然	0.48	1.73	4.71
		兆聯	36.82	38.49	37.95
		美利達	8.35	(3.66)	6.07
		同業平均	9.20	9.50	(註二)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溢泰	70.27	84.71	76.26
		旭然	9.12	9.74	14.81
		兆聯	230.98	278.79	406.21
		美利達	113.25	101.44	55.63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溢泰	61.41	102.39	68.63
		旭然	3.90	6.83	12.78
		兆聯	234.34	285.11	411.39
		美利達	91.97	(24.5)	53.16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純益率(%)	溢泰	5.36	9.03	6.73	
	旭然	0.66	2.04	5.79	
	兆聯	11.87	14.68	14.02	
	美利達	6.60	(2.59)	4.55	
	同業平均	8.70	10.70	(註二)	
每股盈餘(元)	溢泰	4.42	8.12	5.65	
	旭然	0.10	0.34	0.92	
	兆聯	17.57	22.33	32.29	
	美利達	5.66	(2.34)	4.01	
	同業平均	(註一)	(註一)	(註二)	

資料來源：各期比率係參照各公司年報、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及凱基證券整理;同業資料則參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行業別為「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註一：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出具之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等項目之比率。

註二：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具 114 年度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

註三：為求比較基礎一致，故 114 年前三季與損益科目相關之財務比率係採年化表達。

(1)資產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5.48%、8.53%及 6.06%。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資產金額變動不大，其資產報酬率逐年成長主要係受營運獲利穩定成長所致，112 年度如前所述，受惠水資源產品及工業水處理工程標案增加，促使營收成長，而 113 年度受水資源產品延續 112 年成長動能，再加上車載架等相關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營收持續成長，致其資產報酬率逐年提高；而 114 年度平均資產總額未有重大變動，惟受美

國關稅及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疲弱影響，金屬產品及工業水處理需求下降，及 114 年下半年起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快速升值態勢之匯率影響獲利減少下，資產報酬率下降至 6.06%。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之總資產週轉率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間，整體而言，該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營運效益尚屬良好，尚無重大異常。

#### (2) 權益報酬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2.26%、18.16% 及 10.99%。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度稅後淨利各為 643,836 仟元、1,186,447 仟元及 847,834 仟元，分別較其前一年度之增加 542,611 仟元及減少 338,613 仟元，增加為 55.48% 及減少 28.54%，主要係 113 年度除水資源產品持續成長動能外，再加上車載架相關產品的需求顯著增加，營收持續成長，致 113 年度權益報酬率成長至 18.16%。114 年度受美國關稅及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疲弱影響，金屬產品及工業水處理需求下降，及受 114 年下半年起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快速升值態勢之匯率影響獲利減少下，權益報酬率下降至 10.99%。經比較採樣公司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權益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之間，顯示該公司之股東權益之獲利表現尚屬良好，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70.27%、84.71% 及 76.26%，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61.41%、102.39% 及 68.63%。

113 年度主要係商用、冰箱濾芯及泳池過濾濾芯等高毛利率產品營收整體持續成長，加上受惠家用產品生產規模擴大，致營業收入及毛利持續成長，使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皆增加，致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上升至 84.71% 及 102.39%；而 114 年度受美國關稅及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疲弱影響，金屬產品及工業水處理需求下降，及受 114 年下半年起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快速升值態勢之匯率影響獲利減少下，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下降至 76.26% 及 68.63%。

與採樣公司相較，除美利達 113 年度因虧損呈現負數外，該公司及其子公司於 112~114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均低於兆聯，高於旭然，主係各公司實收資本額規模及產品型態種類各有不同，然該公司仍介於採樣公司之間，顯示該公司之獲利能力尚屬良好。經評估其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之變化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4) 純益率及每股盈餘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純益率分別為 5.36%、9.03% 及 6.73%，每股盈餘分別為 4.42 元、8.12 元及 5.65 元，主要係水資源產品隨著飲用水安全意識提高及新興市場需求推動下而持續增長，再加上工業水處理受工程標案增加，以及商用、冰箱濾芯及泳池過濾濾芯等高毛利率產品營收整體持續成長，使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均呈成長趨勢，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持續上升；114 年度受美國關稅及中國大陸整體經濟疲弱影響，金屬產品及工業水處理需求下降，及受 114 年下半年起新台幣兌美元呈現快速升值態勢之匯率影響獲利減少下，致純益率及每股盈餘較 113 年度下降。

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112~114 年度純益率介於採樣同業間，顯示該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異常情事。

### 3. 本益比

請參閱本評估報告「壹、二、(一)、2、(1)、A 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

(四) 發行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	項目	平均股價(元)	成交量(股)
	115年4月5日~115年5月6日	111.59	2,635,788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115年4月5日至5月6日)之月平均股價為 111.59 元，總成交量為 2,635,788 股。經查詢櫃買中心市場公告之「興櫃股票公布注意股票資訊」及「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興櫃股票查詢」，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並未經公告為興櫃注意公布股票，亦無於交易時間內達暫停交易標準之情事。

(五) 證券承銷商就其與發行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綜上，本證券承銷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上(市)櫃綠能環保類股及上市(櫃)大盤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該公司初次上市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八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價)為每股新台幣 60.87 元，並以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30 倍為上限，爰訂定承銷價格不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為之，本次競價拍賣之加權平均價格為新台幣 77.35 元，惟該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5 倍(新台幣 70 元)，故承銷價格定為新台幣 70 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整，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本律師意見，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 【附件三】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8,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180,000,000 元，依法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金利食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

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溢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道義

部門主管：陳權澤